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新西兰 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新西兰卫生部（以下简称“参与双方”），认识到公共卫生和医学科研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愿意在卫生领域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谅解：

## 总 则

一、本协议旨在提出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在平等、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参与双方共同考虑为改善公共卫生事业进行合作的详细建议。

## 框 架

二、双方以恰当的方式鼓励和推动开展两国政府机构、卫生机构、医院和其他机构间的直接接触和合作。

三、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合作活动受各自国家法律和规定的管辖，同时应在当时人力、其他资源及能力限制许可下进行。

四、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活动，参与各方将尽最大努力为参加本安排合作活动而访问另一国的人员提供海关、出入境所需信息和对重要设备的要求。

五、在合作项目进行过程中，参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为进入有关地区和机构，接触有关资料 and 材料提供机会。

六、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所有合作活动，都应符合中国卫生部

和新西兰卫生部各自关于官方访问的政策。

## 合作方式

七、在上述提到的 2—6 项框架下，合作方式可包括：

1. 公共卫生专家和医学科学家的互访；
2. 交换公共卫生和医学情况；
3. 有关机构间的联合科研、开发和合作；
4. 组织会议和学术讨论会；
5. 参与双方同意的在公共卫生和医学领域的其他合作方式。

## 合作领域

八、双方在本协议下确定的互利合作领域除特殊情况外将侧重国家级政策方面。

九、在第一个三年里，公共卫生政策和项目合作将成为主要合作领域，包括：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快速反应；
  - 流行病学；
  - 疾病监测和报告。
2.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 SARS、（源自禽流感的）流感大流行、新发传染病及其他传染病；
  - 流行病学；
  - 疾病监测和报告。

十、其他合作领域将在具体事件基础上，通过对本协议第一个三年合作活动的结果评估后，由参与双方共同决定。

## 访问频率和形式

十一、根据本协议，预计每年最多召开两次会议。

## 参与合作机构

十二、本协议下的合作活动将包括政府和公立医院的合作。参与双方也应适情况鼓励非政府机构参与合作。

## 资 金

十三、参与各方将负担各自合作活动的费用（包括旅费和国内费用）。

## 实 施

十四、为实施本协议，根据本协议中第8项和第9项提出的合作领域，以及第十条双方认同的其他领域，双方将制定一项执行计划。

十五、参与各方将负责各自协调实施执行计划。

## 协 商

十六、参与双方将就与本协议解释、实施中的分歧进行友好磋商或谈判，共同解决。

十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有效，除非参与一方通过外交渠道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议。

十八、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将由双方共同决定。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在惠灵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马晓伟

新西兰卫生部

代 表

彼得·霍奇森